

国家主席习近平任免驻外大使

新华社北京1月5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一、免去秦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美利坚合众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二、免去张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欧盟使团团长、特命全权大使职务；任命祝青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西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杨万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西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职务：

任命祝青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西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四、免去邓锡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东盟使团团长、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姚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孟加拉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任命侯艳琪(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东盟使团团长、特命全权大使。

五、免去李极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孟加拉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郭志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科摩罗联盟特命全权大使。

加拉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六、免去何彦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科摩罗联盟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郭志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科摩罗联盟特命全权大使。

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全面从严治党启新程之“反腐惩恶篇”

“只要存在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反腐败斗争就一刻不能停，必须永远吹冲锋号。”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对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发出新征程上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的动员令。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常抓不懈、紧抓不放，以系统施治、标本兼治的理念，推动反腐败斗争取得新成效。

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 将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书记李春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主动投案，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2022年12月8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的这则消息，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党的二十大闭幕后短短一个多月时间里，该网站已公开发布7名中管干部接受审查调查的消息，释放出反腐败斗争一严到底、永不停歇的强烈信号——

“打虎”无禁区。2022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共发布32名中管干部接受审查调查的消息，其中有的已经退休，但仍受到党纪国法的惩处。

“拍蝇”不手软。坚持“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集中整治什么问题”，聚焦群众反映强

烈的突出问题，深入推进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令“蝇贪”无所遁形。

“猎狐”不止步。2022年1月至11月，共追回外逃人员840人，其中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132人、“红通人员”21人，追回赃款65.5亿元，新增外逃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线索控制在个位数……

将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纪检监察机关坚决铲除重点领域腐败毒瘤。

从金融领域反腐力度持续加大，到深入开展国企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再到聚焦交通、水利、高校等领域，严查从立项招标到施工监理等各个环节的腐败问题……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既坚决查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又切实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我举报社区居委会干部向群众索取好处费，安置人员到社区公益性岗位。”2022年上半年，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纪委监委收到群众实名举报，经研判后随即展开核查。

很快，宣汉县东乡街道津碧社区时任党支部书记兼居委会主任王某收受他人好处费1万元、违规虚报套取资金，时任居委会副主任伍某索取他人好处费2万元、实得1万元的事实被查清，受到了应有的党纪处分。

从惩治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民生领域“微腐败”，到严查基层站所、街道干部吃拿卡要、盘剥克扣等违纪违法行为……一个个案件、一次次整治，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对15名相关人立案审查调查，

对8名公职人员采取留置措施，初步查出违纪违法及涉嫌滥用职权、徇私枉法、受贿等职务犯罪问题……

2022年8月29日，河北省纪委监委发布关于严肃查处“唐山烧烤店打人事件”中陈某志等涉嫌恶势力组织背后的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的通报，彰显严惩恶势力、严查“保护伞”的坚定决心。

人民群众对黑恶势力深恶痛绝，严查其背后的腐败和“保护伞”问题，就是要铲除恶势力赖以生存的土壤。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既坚决查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又切实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我举报社区居委会干部向群众索取好处费，安置人员到社区公益性岗位。”2022年上半年，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纪委监委收到群众实名举报，经研判后随即展开核查。

很快，宣汉县东乡街道津碧社区时任党支部书记兼居委会主任王某收受他人好处费1万元、违规虚报套取资金，时任居委会副主任伍某索取他人好处费2万元、实得1万元的事实被查清，受到了应有的党纪处分。

从惩治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民生领域“微腐败”，到严查基层站所、街道干部吃拿卡要、盘剥克扣等违纪违法行为……一个个案件、一次次整治，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对15名相关人立案审查调查，

正义就在身边。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为我们的工作指明了方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有关负责人表示，要进一步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要求，坚决纠治乡村振兴、惠民富民等政策落实中的“绊脚石”，坚决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微腐败”，坚决查处包庇纵容黑恶势力的“保护伞”，以正风肃纪新成效赢得群众信赖和支持。

随着意见的印发施行，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等4类案件的追诉标准、犯罪主体等一系列问题得到明确和解决，有助于准确把握和处理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渎职犯罪案件，严肃查处靠企吃企、“影子公司”等突出问题，不断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在巩固“不敢腐”的基础上，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向制度建设要长效，切实筑牢防治腐败的制度笼子，织密纪法之网。

坚持“三不腐”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既要注重“不能腐”的制

约，更要聚焦思想源头，增强“不想腐”的自觉。

“赶考路上”“红线铭记”“警钟长鸣”“见贤思齐”……不久前，在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运河警示教育基地，主题分明的沉浸式体验参观，让参加培训的20多名基层干部印象深刻。

除沉浸式体验参观外，丰南区还注重延伸教育链条，向各系统输送“靶向式”廉政课堂。目前，廉政课堂已深入20家区直部门，覆盖关键岗位党员干部1500余人。

对党委(党组)开展思想教育工作情况强化监督检查，对漠视、轻视思想政治工作的进行约谈，对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追责问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把堵塞制度漏洞和强化监督管理相结合，确保“不想腐”的作用充分发挥。

与此同时，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做实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做好“后半篇文章”，切实发挥思想政治教育的“法宝”作用，将其贯穿日常监督和执纪执法全过程，不断构筑拒腐防变的思想堤坝。

把握“不敢腐”这个前提、着眼“不能腐”这个关键、扭住“不想腐”这个根本，纪检监察机关推动各项措施在政策上相互配合、在实施上相互促进、在成效上相得益彰，朝着一体推进“三不腐”的目标不断迈进。

(新华社北京1月5日电 记者王子铭)

央行、银保监会建立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政策动态调整机制

新华社北京1月5日电 (记者吴雨)中国人民银行5日发布消息称，近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布通知，决定建立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政策动态调整机制。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和同比连续3个月均下降的城市，可阶段性维持、下调或取消当地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

通知称，自2022年第四季度起，各城市政府可于每季度末月，以上季度末月至本季度第二个月为评估期，对当地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评估。对于评估期内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和同比连续3个月均下降的城市，阶段性放宽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地方政府按照因城施策原则，可自主决定自下一个季度起，阶段性维持、下调或取消当地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按现行规定执行。

通知明确，对于采取阶段性下调或取消当地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的城市，如果后续评估期内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和同比连续3个月均上涨，应自下一个季度起，恢复执行全国统一的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

人民银行表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与新建住房价格走势挂钩、动态调整，有利于支持城市政府科学评估当地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变化情况，“因城施策”用足用好政策工具箱，更好地支持刚性住房需求，形成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运行的长效机制。

国家文物局2023年将筹备启动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据新华社北京1月5日电 记者从5日在京举行的2023年全国文物局长会议上了解到，国家文物局2023年将筹备启动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国家文物局局长李群表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计划用3到4年的时间全面掌握不可移动文物的数量、分布、特征、保存现状、环境状况等国情，建立国家不可移动文物总目录，为系统廓清我国文物资源家底、准确判断文物保护形势、科学制定文物保护政策提供依据。

国家文物局考古司司长邓超介绍说，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对象是我国境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重点对已登记、认定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登记、认定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通过普查，要全面掌握不可移动文物基本情况，全面公布文物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名录，全面编制实施不可移动文物空间利用专项规划，全面加强文物保护机构队伍，全面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网挂[2023]001号

经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海口市滨江新城片区QOS0311007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一)基本情况和宗地净地情况。本次挂牌出让的地块位于海口市滨江新城片区QOS0311007地块，面积为24541.45平方米(36.81亩)，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其中市场化商品住宅占比51.11%，回迁商品房(安置房)占比48.89%，城镇住宅用地出让年限为70年。目前地块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已清表，土地权利清晰、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土壤无污染，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的条件。(二)主要规划指标。海口市滨江新城片区QOS0311007地块规划情况详见如下：用地性质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容积率≤3.1，建筑密度≤22%，建筑限高≤80米，绿地率≥35%。具体按照图则要求执行。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并按照价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挂牌地块起始价为29915.1447万元人民币，采取增价方式竞价，每次增价幅度为人民币10万元或10万元的整数倍递增。竞买人在报名时需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14957.5724万元人民币，该宗地可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三、开发建设要求：(一)挂牌成交后，土地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出让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土地出让金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定金为成交价的10%。(二)竞买人竞得土地后，应当与挂牌人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并在10个工作日内与挂牌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90日内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三)本次挂牌宗地用于开发建设博雅片区(一期)城市更新项目，由组织被征收人回迁商品房(安置房)和市场化商品房。项目建设完成后，未备案指导价不低于《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审批海口市琼山区马坡村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琼山府报〔2022〕152号)中经营性用房的测算销售价。回迁商品房(安置房)按政府要求向指定对象进行销售，按回迁商品房(安置房)住宅价格：6325.35元/平方米执行。(四)本宗地按现状出让，竞买人对宗地现状已充分知晓并接受土地现状条件受让。(五)该项目应采用装配式建筑实施，参照海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通知》(琼府办函〔2020〕127号)、《海口市装配式建筑面积奖励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及市住建局具体要求执行。(六)土地竞得人出资比例结构、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未经土地所在地区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发生变动。土地竞得人应出具相应股东会议决议承诺该事项，在签订本协议时提交并向当地市场监督主管部门报备。(七)土地竞得人应在竞得土地后12个月内开工；土地竞得人应在竞得土地后36个月内竣工验收。因土地竞得人原因造成涉及土地闲置处置问题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水务、绿化、市容、卫生、环境保护、消防安全、交通管理等的设计施工，应符合国家、海南省和海口市的有关管理规定。(八)用地内应配套绿地土地使用面积约为2658平方米，绿地建成移交时间为回迁商品房(安置房)完工后3个月，竣工后无偿移交给琼山区人民政府。其他配套建筑具体按照海口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和滨江新城片区QOS0311007地块控规图则要求进行配建。(九)土地竞得人应按国家、地方行业管理规范、规定要求建设该项目回迁安置住宅，工程建设完工验收综合备案后，按照回购协议移交给市、区政府指定回迁安置居民(回迁对象)或机构，并协助回迁安置居民(回迁对象)或指定的机构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十)为保证土地竞得人及时收到团(回)购款项，加快项目推进，竞买人在竞得土地后须与琼山区人民政府签订回迁商品房(回)购合同，需市、区政府将团购款列入年度预算。(十一)本项目回迁商品房(安置房)由政府回购定价：回迁商品房(安置房)住宅价格：6325.35元/平方米，由政府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同回购。2.回迁商品房(安置房)配建车位，参照《海口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明确各棚改项目回迁商品房(安置房)地下停车位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海棚办〔2018〕30号)中红城湖片区地下停车位价格，由土地竞得人以12.58万元/个的指导价进行销售。(十二)销售对象：1.配建约48.89%计容面积的回迁商品房(安置房)销售对象对一：计容面积44.91%的回迁安置住宅用房，由项目所在辖区政府组织按约定价格进行回购并移交给指定回迁安置居民，具体名单和购买条件由项目所在辖区政府提供，土地竞得人

应协助回迁安置居民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指定回迁安置居民分配后如有剩余房源的，由辖区政府或相关指定部门和单位按上述约定价格统一回购，土地竞得人协助辖区政府指定的部门和单位分配的居民或指定的机构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销售对象二：马坡一居民小组、马坡二居民小组的村集体统一安置对象回迁安置住宅面积为计容面积的3.98%，由村集体组织按约定价格进行回购并移交给指定对象。该部分款项由区政府协调支付。若竣工备案后尚未支付或足额支付，该部分房源完善相关手续后由土地竞得人自行市场化销售。2.市场化商品住宅及配建车位等经营性建筑由土地竞得人自行面向社会销售或租赁。(十三)小区停车位数量根据9月23日批复的《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审批海口市琼山区马坡村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琼山府报〔2022〕152号)并结合实际安置需求确定的安置住宅面积和市场化商品住宅面积，项目实际停车位数量按照《海口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试行稿)表3.4执行设计，分别按照拆迁安置住宅和单元式住宅(市场化住宅)各自标准执行。(十四)土地竞得人在竞得土地后5个工作日内须与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政府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十五)罚金由竞得人按税法规定交纳，挂牌交易服务费按规定的收取。(十六)受让人凭土地出让金发票及完税证明等材料办理土地登记手续。四、竞买申请：(一)竞买人资格：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2.报名成功后与我公司签订《竞买协议书》。10.标的特别约定和说明：竞得人应在拍卖成交后15日内与儋州乡投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拍卖成交合同，并在2个月内完成石料运输后将拍卖成交合同、付款凭证、发票及杂质清理干净。石料装运及场地清理费用由竞得人自理。联系电话：熊先生13976113925。联系地址：海口市华海路安海大厦8A4房。海南国拍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1月6日

临高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临自然资告字[2023]01号

经临高县人民政府批准，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 编号 地位 面积 (m²) 土地 用途 使用 年限 容积 率 建筑 系数 绿地 率 建筑 限高 竞买 保 证 金 (万元) 挂牌 起始 价 (万元)

临城镇LC2022-35号地块 临高县临城镇民生二横路 6110 公共卫生用地 50年 ≤1.2 ≤30% ≥40% ≤24m 360 368

二、本次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三、开发利用：(一)该宗地拟作为我县血浆站项目使用，出让地块须统一规划、统一开发，建设须符合《临高县江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二)竞得人须在签订《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与临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20个工作日内与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三)竞得人出资比例结构、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未经土地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发生变动。(四)竞得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应依法建设使用土地和管理土地，切实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

四、竞买申请：(一)竞买人资格：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体竞买。2.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禁止参加竞买：(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土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拖欠土地出让金的。(二)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以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三)本次交易活动竞买申请环节方式有：现场报名、书面报名、电话报名、电子邮件报名、信函报名、传真报名、网上报名等。

五、竞买申请：(一)竞买人应于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12日，到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二)竞买人应于2023年1月6日8:30至2023年1月12日16:00前，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并交纳竞买保证金，逾期不予受理。

六、挂牌出让：(一)挂牌时间：2023年1月13日8:30至11:30；14:30至17:00。(二)挂牌地点：海口市国贸二横路国土大厦5楼土地交易中心招拍挂室。

七、咨询方式：(一)交易业务咨询。联系人：李女士；电子邮箱：<